证券代码: 430221

证券简称: 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11月15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.308.989 股,占公司股本的20.518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茂堂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949,117 股,占公司股本的 18.0508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池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, 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0,384 股,占公司股本的0.799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奕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, 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5.910 股,占公司股本的0.7364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正元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8,713 股,占公司股本的0.7234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

11月15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唐峻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7,411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5033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红利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2,727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3134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